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霆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252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霆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霆葦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為竊盜案件、附表編號2為侵占案件，罪質不同，犯罪時間有所間隔、被害人相異，顯無關聯性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顏伶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江霆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09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侵占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09/18	111/05/12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849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338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771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39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10/13	113/07/3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771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39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1/22	113/07/3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979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522號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